

食材供应配送合同

需方（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中亚南路街道办事处

供方（乙方）：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正规有序运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主副食品采购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主副食品种类：

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及蛋制品、水产类、奶制品类

二、预约计划、品名、规格、数量：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12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

三、配送时间及地点：

配送时间：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配送地点：中亚南路街道办事处、中亚南路社区、卫星路社区、团结新村社区 4 个食堂。

四、配送副食品质量：

-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2、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4、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5、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6、冷冻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

格的产品，甲方当场验货，对如下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换货，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在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配送“三无”产品的；

(10)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食用率低于 90%的；

(11)调饮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可就食品安全拟制细化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货变更：

因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数量，应及时（3 小时内）通知乙方调整配送计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六、供货价格：

1、乙方配送的食材单价，须按照承诺中标价（按照北园春市场官网价公布前一天中间价格下浮 13 %，节假日无网价的按照最近一次更新的价格执行）；甲方对食材有特殊品质要求的，按照乙方送货质量等级协商定价。对供货期间，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结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2. 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价格。

七、报价方式：

乙方应每月对市场菜价或其他产品涨幅过大的产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报价需甲方同意签字生效。

八、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甲乙双方确认对账金额，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予以结算。

九、双方责任：

1、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机打一式三份送货清单，加盖供货公司财务章，双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作为送货凭证。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超过5人以上身体出现不适的），经过专业鉴定，责任属于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责任属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节假日、应急情况下的副食品供应。

5、乙方不得配送烟、酒（料酒除外）或其它超出供应范围以外的物品。不得违规操作为伙食单位填报菜单返还现金。如有以上行为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相应的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应急保障：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就应急保障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拟制签订应急

保障协议，应急保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签名)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南路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611600058000038 签字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东安路 666 号天星华源仓储有限公司 525 库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号码: 13999884331 开户全称: 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557000000009686 签字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